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三十章·以道佐人主章】

【捍衛論】：先論當以道不以戰爭，來幫助主政者，才能輕易贏回民心；次論戰爭使荊棘遍生，故應以捍衛作戰為底線；最後以捍衛作戰的原則作結論。

第三十章 第一句	以 ¹ 道佐 ² 人主 ³ ，	我們要用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來「輔助」那些領導「國家」的「主政者」，治理他們的「國家」，
第三十章 第二句	不以 ⁴ 兵 ⁵ 強於天下 ⁶ ；	我們絕對不要用殘酷的「戰爭」，來「幫助」那些「主政者」，在世界上進行各種「強侵暴掠」；
第三十章 第三句	其事 ⁷ 好還 ⁸ 。	「戰爭」這種「強侵暴掠」的手段，唯一帶來的，就是永無休止的「任意報復」。
第三十章 第四句	師之所居 ⁹ ，	那「軍隊」，所「盤據蹂躪」的家園，
第三十章 第五句	荊棘 ¹⁰ 生之 ¹¹ ；	「荊棘」，就會隨著戰火，蔓生在那裡；

¹以：用也。

²佐：輔也，助也。這裡聖師老子提出「以道佐人主」的道理，是因為春秋時代各國之間，有很多謀士都是主戰以成霸業的戰爭販子，老子是在勸導這些人，千萬要以蒼生為念，不要到處向君王販售戰爭，而應該要用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來輔助君王治理國家。《集韻》：「佐，輔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佐，助也。」

³人主，人君也，君王也，君主也，帝王也，現在所謂的主政者也。《史記·高祖紀》：「太公曰：帝，人主也。」

⁴不以：不用。

⁵兵：戰爭也。兵也是兵器、軍隊。但是由於下面有一句「善者」，「善者」就是「善用兵者」，善用兵者就是善於打戰，善於作戰的人，所以這裡的「兵」指的是戰爭、作戰，而不是指兵器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小兵時起。」注：「參伐為兵。」

⁶強於天下：在世界上強侵暴掠也。強，暴也，暴力也。《廣韻》：「強，暴也。」《莊子·山木》：「從其強梁。」注：「強梁，多力也。」於：在也。天下，世界也，世界人類也。

⁷其事：那件事也，指「戰爭」那件事也。其，彼也。

⁸好還：任意報復也，任意的不停報復也。好，任意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好，任意也。」《宋史新編》：「好為之。」葉按：「好為之，任意為之也。」還，復也，返也，償也。償就是償還，引申為報復也。這裡是指有來有往，循環不停的任意報復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還，償也。」《雜纂·新續·遲滯》：「還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還，復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還，返也。」《字彙》：「償，酬也。」

⁹師之所居：軍隊「進行戰爭」的地方，軍隊「盤據蹂躪」的家園也。人民的家園，原本都是良田民舍，不會有「荊棘」，軍隊盤據蹂躪之後，家園毀了，才會生出「荊棘」，所以「進行戰爭」的地，方本是良田民舍的家園。師：軍隊也。《左氏·隱·十》：「取三師焉。」注：「師者，軍旅之通名。」之，語助詞，強調師。所，指事之詞，指居。《經傳釋詞·九》：「所者指事之詞，若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之屬是也。常語也。」居：處也，據也，佔有也，這裡是指軍隊進行戰爭時，敵我雙方所盤據蹂躪的家園。《呂氏春秋·離俗》：「仁者居之。」注：「居，處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居，據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居，佔有也。」

第三十章 第六句	善者 ¹² ，	因此，凡是「良能」作戰的人，
第三十章 第七句	干 ¹³ 而已 ¹⁴ 矣 ¹⁵ ！	是以作為「土地和人民」之「護盾」的「捍衛戰爭」，為「最後底線」啊！也就是以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，作為「戰爭」的「唯一目的」啊！
第三十章 第八句	毋以 ¹⁶ 取強 ¹⁷ 焉！	「良能」作戰的人，絕對不可以用「戰爭」，在世界各地進行「強侵暴掠」啊！
第三十章 第九句	干而 ¹⁸ 毋驕 ¹⁹ ；	我們為了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，而「奮勇作戰」，但是，我們絕不趁機用武力「驕恣挑釁別人」；
第三十章 第十句	干而毋矜 ²⁰ ；	我們為了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，而「奮勇作戰」，但是，我們絕不趁機用武力「坐大擴

¹⁰荆棘：牡荊和有刺的酸棗也，引申為各種雜樹和各種會刺傷人的各種草木也。這裡所講的「荆棘」所形容的不只是會刺傷世人的各種草木而已，戰爭時各種會傷害世人的刀兵戰火，其實也都是另一種形式的「荆棘」。《帛書老子甲本》作「楚枋」。楚枋，荆棘也。楚與荊通，枋與棘通。楚，荊也，牡荊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楚，木名，按即牡荊。」《儀禮·士喪禮》：「楚焯置於焯。」注：「楚，荊也。」《管子·地員》：「其草宜楚棘。」牡荊，落葉灌木，長高如小喬木，小枝方形，密生灰白色絨毛。葉對生，手掌狀五出複葉，古時視為荒郊雜木，多取為柴草用，由於牡荊材質較輕，古時刑杖的木棍多用荊，所以從刑。陶弘景《綱目》：「牡荊，處處山野多有，樵采為薪，年久不樵者，其樹大如碗也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荊，木之最輕者，古刑用之，故字從刑，寓戒也。」枋，與棘通，讀作棘。《說文·枋·段注》：「毛詩，如矢斯棘，韓詩，棘作枋。」棘：1.會刺人的植物也。2.有刺的酸棗樹也。有刺的酸棗樹中，橫枝很多，較低矮而會叢生成一大片像小樹林的品種叫棘；橫枝少長得較高而獨生的品種叫棗。《說文》：「棘，小棗叢生者。」桂注：「沈括曰：棗棘皆有刺。棗獨生，高而少橫枝；棘列生，卑而成林，以此為別。」《方言·三》：「凡草木刺人，江湘之間，謂之棘。」

¹¹生之：蔓生在那裡也。之，指稱詞，這裡指軍隊盤據蹂躪的家園。

¹²善者：良能者也，這裡善者指的是善戰者，也就是指良能作戰的人。

¹³干：盾也，扞也，捍也，捍衛也，干字已選作為本書作者所主辦老子講堂的標誌，表示捍衛世界和世人。《帛書老子甲、乙本》「干」皆作「果」。干與果通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果，假借為干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干，盾也。」干，與扞通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干，假借為扞。」扞，衛也。《廣韻》：「扞，又衛也。」《左氏·文·六》：「親帥扞之。」注：「扞，衛也。」扞，捍也。《廣韻》：「扞，或作捍。」

¹⁴而已：為止也。以捍衛為止，表示以捍衛為唯一的最高目的也。

¹⁵矣：語末助詞。

¹⁶勿以：不可以用來也。勿：不也。以：用也。

¹⁷取強：為強也，用武力從事強侵暴掠也，用武力進行強侵暴掠也。取，為也，引申為進行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取，為也。」

¹⁸而：承上轉下之語助辭也，但是也。

¹⁹毋驕：不驕也，不用武力驕恣挑釁別人也。本章的「毋驕、毋矜、毋伐」是指戰爭的行為，不是是個人的品德，所以不是指個人品德的「不驕傲、不自大、不自誇。」而是指「不用武力驕恣挑釁別人、不用武力坐大擴張自己、不用武力侵略屠殺別人。」毋，不也。《經傳釋詞·十》：「無，不也，毋與無通。」驕，傲也，恣意放縱也。《字彙》：「驕，逸也，恣也。」《字彙》：「驕，傲也，自矜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驕，無禮為驕，輕慢也，矜肆也，欺也。」

²⁰矜：自尊自大也，坐大自己也，這裡指用武力坐大擴張自己。《正字通》：「矜，驕矜自負貌。」

		張自己」；
第三十章 第十一句	干而毋伐 ²¹ ；	我們為了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，而「奮勇作戰」，但是，我們絕不趁機用武力「侵略屠殺別人」；
第三十章 第十二句	干而毋得已居 ²² 。	我們為了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，因此才「不得不而必須」竭盡一切力量，和敵人「進行作戰」。
第三十章 第十三句	是謂 ²³ ：「干而不強 ²⁴ 。」	我們這是：「為了『捍衛』土地和人民，而「奮勇作戰」；但是我們絕不用『戰爭』，在世界上進行『強侵暴掠』。」
第三十章 錯簡一	○物壯而老，	○(本節○與第五十七章，文字略異而義同，為錯簡重出，刪除。唯第五十七章亦為錯簡，移至第二十九章)
第三十章 錯簡二	○是謂之不道；	○)
第三十章 錯簡三	○不道早已。	○

《書·大禹謨》：「汝惟不矜。」傳：「自賢曰矜。」《禮記·表記》：「不矜而莊。」注：「矜，謂自尊大也。」

²¹伐：擊也，殺也。這裡指用武力侵略屠殺別人。《說文》：「伐，擊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伐，殺也。」

²²毋得已居：為了捍衛土地人民，不得不而必須竭盡全力進行戰爭也。不得已，不得不而必須也。已，必也，必須也。《漢書·灌夫傳》：「已然諾。」《注》：「已，必也，謂一言許人，必信之也。」「毋得已居」與第三十一章：「不得已而用之。」義同。不得已，表示即使不願意，也不得不而必須要做也。要特別注意的是，「不得已居」不是勉強去打戰的意思，如果是勉強去作戰，士氣就先失掉了，必然會未戰先敗，也會嚴重違背聖師老子「磨利自保為上」這重「銛襲為上」戰爭兵法。「不得已居」是在心理上已經確立必須作戰，於是竭盡全力進行作戰。居：處也，這裡是指「進行戰爭」時，所處狀態也。「毋得已居」的「居」，和前句「師之所居」的「居」，是前後呼應的，所以是處於戰爭；善戰者處於戰爭，必定不會被動消極，所以「居」就是指竭盡全力進行戰爭，當然最後家園也無法避免會「楚枋生之」。

²³是謂：是為也，這就是也。

²⁴不強：不強侵暴掠也。